

一 日伪宣教机构及其奴化施策

『一』来自日伪文件中的罪证

1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1940年3月31日)

中华社消息，中央政府业于昨（30日）在南京完成历史上光荣之还都盛典，华北临时政府亦于同日宣告解消，设立华北政务委员会。是日临时政府上午10时在外交大楼召集末次会议，王克敏“委员长以次各要人均行出席。议决下列三事项：（一）取消临时政府；（二）通过宣言；（三）下五色旗，更易新国旗。会议完毕后，继开华北政务委员会第一次大会，继按会序举行就职仪式：（一）委员长及各委员行就职礼；（二）宣告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三）通过布告原文。旋发表：（一）政府联合委员会宣言；（二）临时政府宣言；（三）华北政务委员会布告；（四）摘除行政委员会及议政委员会牌匾，亦以华北政务委员会牌匾；（五）取消中南海临时政府及政府联合委员会牌匾。

(北京《实报》1940年3月31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3年11月1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为处理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

岛三市境内防共、治安、经济及其他国民政府委任各项政务，并监督所属各省、市政府，设华北政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 17 人至 21 人，就中指定 1 人为委员长，并指定 5 人至 9 人为常务委员，其人选由行政院院长提请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后，国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条 委员长综理本会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第四条 常务委员襄助委员长处理本会会务。

第五条 本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六条 本会与会内设下列各厅，其组织另定之。

- 一、总务厅；
- 二、内务厅；
- 三、财务厅。

总务厅设长官 1 人，由委员兼任；次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内务、财务两厅设厅长 1 人，简任或由委员兼任。

第七条 本会设下列各总署，其组织另定之。

- 一、治安总署；
- 二、经济总署；
- 三、农务总署；
- 四、教育总署；
- 五、工务总署。

各总署设督办 1 人，由委员兼任；署长 1 人，简任。

第八条 本会得设顾问、参议、咨议、专员、调查员各若干人。

第九条 本会对于所属各机关荐任以下公务员，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条 本会关于防共及治安事项处理，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一条 本会为维持华北治安，得编置绥靖军，并指挥之。华北

绥靖军设总司令 1 人，其兵力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会为开发华北资源，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三条 本会为调节华北经济及对外物资需给关系，得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为便宜之处置。

第十四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管理国有财产。

第十五条 本会受国民政府之委托，得处理对外关系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条 本会在中央法令规定之范围内，得发布命令及单行法规。

第十七条 本会经费由国民政府统筹支給之。

第十八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必要时得呈请国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实报》 1943 年 11 月 12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各院部人选

委员长王克敏。

常务委员兼内政总署督办王克敏，常务委员兼财务总署督办汪时景，常务委员兼绥靖总署督办齐璧元，常务委员兼教育总署督办汤尔和，常务委员兼实业总署督办王荫泰，常务委员兼建设总署督办殷同，常务委员兼政务厅长朱深。

委员董康、王揖唐、苏体仁、余晋和、赵堪、江朝宗、马良、潘流桂。

（北京《实报》 1940 年 3 月 23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施政方针

(1941 年 10 月 20 日)

政务委员秘书厅厅长 夏肃初

现在说明华北政务委员会施政方针如次：为政之方，贵乎渐进；治民之道，要在力行。本会施政方针，即在遵循兴亚之大道，以努力东亚新秩序之完成，而求华北政治之日臻明朗化。故内务则重在强化治安，以期民得其所；财务则重在稳定金融，以期财足其用；治安则振刷军备，以弥隐患；教育则浚启民智，以正人心；实业以富国为归，裕民为务；建设以利国为本，便民为先。凡此种种，咸属急务职责所在。期竟全功，要须纲举而目张，乃克程功以赴事。所有详细办法，当由各总署分别说明，兹不赘述。

(章伯锋、庄建平编：《抗日战争》第 6 卷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 年)

王克敏就职并发表宣言

(1943 年 7 月 5 日)

新任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克敏氏，于昨日上午正式就职，即发表就职宣言如下：

鄙人退居青岛，三载于兹，山海怡情，于焉终老，詎意国府委以华北政务重职，汲深续短，弥深惶惧，今当就任伊始，略述所怀，期与国人共勉。

大东亚战争，为我东亚民族之解放战争，匪特有关中日两国之前途，亦且系乎全东亚民族之复兴，故我中日两国，允宜本同生共死之大义，协力破敌，以争取大东亚战争之最后胜利，而奠定东亚永久和平之基石。此其一。

华北为大东亚战争之后防产业基地，为建设新中国之一翼，所负使

命，至深且巨。朱故委员长前兹所决定之施政方针，诸如中日提携、确立治安、开发产业以及确立食粮自给自足体制等，悉属完成华北重大使命之急务，此后鄙人决以全力，具体促进此即定方针，期以达成建设华北之时代使命。此其二。

朱故委员长自就任以来，力疾从公，夙夜匪懈，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本人对其牺牲精神，衷心钦佩，今后决以至诚，竟其遗志。此其三。

最后一言，凡我华北官民，尤须认清现阶段下华北之重大使命，上下一心，戮力以赴，务期中央与华北，结为一体，步趋一致，望我同人，各尽职责，安心服务。

（北京（实报）1943年7月6日）

华北政务委员会文化宣传教育机构

（1944年4月1日）

下设新民学院（院长王克敏、副院长永见俊德）、教育总长（督办王漠、署长王竹村）、总署下设秘书（陈显峻）、管任督学（徐审义）、总务局（局长安建漠）、教育局（局长王文培）、文化局（局长刘士元）、保健局（局长毛颂芬）。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华北各级伪政权为日本所控制

兵团（军、师团、旅团）长须将讨伐肃正与政务指导结成一体来规定所属部队及配属机关的任务，并对之进行监督指导，负有确保作战地区

内治安的一切责任。

兵团参谋长受兵团长之命，分别监督指挥作战幕僚的参谋部及政务幕僚的特务机关，负责指导治安肃正计划的统制和施行。特务机关长受兵团参谋长的监督指挥，参加有关政务指导的策划，指导省、道、县的政务施行。治安恢复以后，如果县的行政指导可从部队指挥官处分出时，就直接指挥县联络员、新民会指导员担任县公署的指导。

各部队指挥官，专门担任管辖地区内的治安肃正工作。为此，指挥或监督地区内的宪兵、县联络员、新民会指导员，在一定的方针下谋求治安的恢复。

（日本防卫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2 伪河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组织规程（草案）节录

第十三条 道公署设下列各室科

- 一、秘书室
- 二、民政科
- 三、财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设科
- 六、警务科
- 七、宣传科

道公署并设警卫室其职掌员额另定之。

第十九条 教育科职掌如下

- （甲）学务股

- 一、关于所辖各县学务进行事项
- 二、关于所辖各县学务兴革规划拟议事项
- 三、关于所辖各县推行义务教育之督促事项
- 四、关于所辖各县私塾改良及取缔事项
- 五、关于所辖各县学务纠纷处理事项
- 六、关于所辖各县学校概算预算计算决算之审核监督事项
- 七、其他属于所辖各县学校教育事项

(乙) 社教股

- 一、关于所辖各县社会教育机关组织事项
- 二、关于所辖各县社会教育人事事业及经费事项
- 三、关于所辖各县体育及学校卫生事项
- 四、关于所辖各县青少年及妇女团事项
- 五、关于所辖各县民众读物事项
- 六、其他属于所辖各县社教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宣传室职掌如下

- 一、关于政令宣传事项
- 二、关于指导监督各市县局处宣传事项
- 三、关于编制宣传计划及报告事项
- 四、关于发表新闻事项
- 五、关于检查各种演艺及出版物事项
- 六、关于搜集整理各种情报及宣传资料事项
- 七、其他属于宣传事项

(冀档) 654 -2

河北省县公署组织规程(草案)节录

第五条 县公署设下列各室科所

- 一、秘书室
- 二、民政科
- 三、财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设科
- 六、警察所
- 七、宣传室

前各科之废置、分合，须经由道尹呈请省长，转向主管总署备案。

县公署得设经征处，其组织职掌及员额另订之。

第六条 秘书室设总务股、经理股，民政科设行政股、民治股，财政科设省款股、县款股。

教育科设学务股、社教股，建设科设工程股、实业股，警察所设警务系、保安系、警法系、特务系，并得设警察分所、分驻所、派出所、消防队、侦缉队，及各种警察队。

第七条 县公署按其等次设下列各职员

一、一等县设秘书 2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20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20 人、公役 25 人，因事务需要得设自治指导员 4 人、督学 3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人）技术员 2 人。

二、二等县设秘书 1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15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20 人、公役 20 人，因事务需要并得设自治指导员 3 人、督学 2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个）、技术员 2 人。

三、三等县设秘书 1 人、通译 1 人、科长 4 人、宣传室主任 1 人、科员 11 人、办事员 12 人、宣传员 2 人、书记 18 人、公役 20 人，因事务需要并得设自治指导员 2 人、督学 2 人、教育委员若干人（每学区限设 1 人）技术员 2 人。

第八条 县公署秘书科长、宣传室主任、通译科员、督学技术员、自治指导员、办事员、教育委员、宣传员，均委任依现行法令任用之，由县知事呈道转请省公署核办，书记以雇员待遇，由县知事委派呈道转报省公署备案。

第十四条 教育科职掌如下

(甲)学务股

- 一、关于县属中等教育事项
- 二、关于县属初等教育事项
- 三、关于鉴定教员事项
- 四、关于小学教员训练事项
- 五、关于义务教育推行事项
- 六、关于私塾改良及取缔事项
- 七、关于各学校应行兴革事项
- 八、关于学务纠纷处理事项
- 九、关于学校经费审核事项
- 十、关于学务类各项表册调查及编制事项
- 十一、关于学务视察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核事项
- 十二、关于学校观摩会及成绩展览会筹备指导各事项
- 十三、关于其他有关学务事项

(乙)社教股

- 一、关于新民学校事项
- 二、关于识字运动事项
- 三、关于民众读物事项
- 四、关于职业补习学校事项
- 五、关于新民教育馆及图书馆等设施事项
- 六、关于戏剧影片词曲审查改良事项
- 七、关于体育及学校卫生事项

- 八、关于残废人及低能儿童特殊教育事项
- 九、关于社会教育计划事项
- 十、关于青少年团及妇女团事项
- 十一、关于学校奉公队团事项
- 十二、关于其他有关社教事项

第十六条 宣传室职掌如下

- 一、关于编制宣传计划及报告事项
- 二、关于设施宣传工作事项
- 三、关于发表新闻事项
- 四、关于宣传团体之指导监督事项
- 五、关于检查各种演艺及出版物事项
- 六、关于搜集整理各种情报及宣传资料事项
- 七、关于各种调查事项
- 八、关于其他有关宣传事项

(冀档) 654-2

3 伪天津市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天津日伪政权机构

(1940年3月31日)

伪天津市地方治安维持会的机构设有：秘书室，第一科（内含人事股、文书股、庶务股、会计股），第二科（内含社会股、公安股、财政股），第三科（内含交际股、卫生股、公用股）。伪治安维持会所属的机构有：总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社会局，工务局，教育局，卫生局，电政监理处，地方辅治会，第一公园，第二公园，特别第一、第二、第三区公署。

1938年1月17日，伪天津特别市公署市长潘流桂任职后，为了进一步与日本勾结和安置其党羽，对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变动，成立了外事处，并将公安局改称为警察局；3月间又将社会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务局均改局为处，并合署办公；各处所属机构所有行文都由伪天津特别市公署直接办理，各处不得对外行文（警察局、财政局除外）；9月间又将电政监理处改组为公用处，并将原有的一科、二科、三科，改组为总务科、文书科、人事科、经理科4科。另外，文书科增设了调查统计股。

温世珍于1939年3月24日上台任伪天津市长后，为了安插其亲信，排除异己，借口“经费不敷开支”而实行“裁员”、“减政”。改组后的机构设置情况大体是：市政会议，顾问室，参事室，专员室，秘书处（内含第一、第二、第三科及外事室、技术室、视察室）。所属机构有：警察局，海上警察局，警察教练所，社会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务局，公用处，新闻事业管理所，救济院，第一公园，第三公园，特别第一、第二、第三区公署。

日军在把持、控制傀儡政府的同时，成立了“新民会天津特别市总会”、“剿共委员会”、“警防团”等汉奸组织，执行其反共政策。另外，日伪政府为了进一步控制人民的思想和掠夺中国的物资财富，还先后成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如调整物价委员会、“圣战”献金运动总会、收买废品委员会、收回铜资材委员会、教育专款保管委员会、影片戏曲检查联席会、献铜献铁委员会等。1941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了太平洋战争，为了摆脱军费急剧增加的困境，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先后在华北及京津地区进行了5次“治安强化运动”，其主要目的就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国人民的统治和掠夺，剿灭共产党，加速沦陷区的殖民化。

在“治安强化运动”中，日军始终把反共、剿共作为中心内容，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分别建立了专门的组织，如剿

共实践工作班、反共视察班、灭共班等，有计划地训练“反共人员”，检查反共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派出大批特务深入到民间，组成“灭共网”，日伪政府还大造反共、剿共的舆论，多次组织全市性的大规模反共集会和游行。游行结束后，商民和学生还要“赠送慰问品”、“送交前线中日剿共战士”。在日军授意下，伪政府还规定每月 11 日为“灭共日”，用以“促进市民对于灭共之坚强信念”。此外，每年都要实行“夏防”或“冬防”，在此期间，严禁各官员、长警无故休假，并详细抽查商民住户、旅店、娱乐场所等繁杂处所，实行市、县水陆联防。

为宣传鼓吹“中日亲善”、“共存共荣”，伪政府忠实地执行日本军国主义的旨意，首先在政府机构中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如教育局、社会局、宣传处等，并由日本人直接操纵或控制这些部门的工作。

伪政府还利用各种手段，配合日寇侵略战争的需要，大肆宣传“圣战”的战果。例如，日伪政府编印《大东亚战争情报》，分送市公署各科室并各局处，然后转发给各地区新民分会、职业公会、各学校、社教机关以及商工慈善职业团体及各保甲等，作为宣传材料。此外，伪政府还编印各种小册子，分发给市民，有的内容还强行市民进行背诵。伪政府在“强化治安运动”期间，特将市长手订《市民十训》制成大小木牌 50 多面，以黑底白字漆于牌上，选择全市各街区重要地点分别装设，对市民进行强化教育；还在市内东站、北站、西站、东马路及本署大门前，各装设长 12 尺、宽 6 尺的大地图一幅，并在地图下端，将所得战况、战果随时用文字记入，吹嘘“圣战”。

伪政府还利用各种渠道，将“中日亲善”、“剿共”、“强化治安”等思想渗透到文化思想领域中去，通过讲演会、游艺会、电影大会、音乐演奏会、街头纪念画展览、中秋联欢、恳谈会、敬老会等方式，极力鼓吹“中日同文同种，共存共荣”的谬论。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天津的八年中，千方百计地推行奴化教育，大量搜查并禁止阅读进步和抗日的书籍、报刊。伪政府警察局曾多次派专

门人员分赴各区及各租界书店、书摊，严行取缔“不良刊物”，并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对出版的各种书刊、杂志甚至连环画，都要进行严格审查，并强迫天津人民购买日本生产的收音机，收听伪广播。

伪政府为了推行奴化教育，强令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全部纳入“大东亚圣战”的轨道之中，规定“全市各级学校一律增设日语课程”，并成立了“日语专科学校”，胁迫教师、学生及公务员等学习日语；此外，还规定各学校每天都要举行“朝会”，校长必须宣讲“圣战思想”10分钟。伪政府还通过组织讲演、座谈、幻灯、展览会等方式，曲解中国历史，鼓吹“中日同文同种”，而且大量散发各种形式的宣传品，宣传“大东亚新秩序”、“剿共”、“中日亲善”等思想。伪政府还经常组织学校的教员和行政人员参加讲习会、讲习班等，妄图通过“受训”等方式，向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灌输“亲日”、“反共”的思想。

伪政府还把“圣战”的绳索套在中国青年的脖子上，为了“锻炼学生体格，增加军事常识”，更牢固地束缚中国青年思想发展，规定了“青年必读书”扩及各科研究书目，以作为青年“读书指导”。此外，日伪政府还制订出一些有关奖励、留学等方法，引诱中国青年为日本效忠。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

4 伪河南省公署有关文件中的罪证

伪河南公署布告

（秘文字第1018号，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为布告事：案奉

临时政府令字第421号令开：“任命豫北道尹陈静斋代河南省长此令”等因。奉此，本省长遵于6月19日就职视事。猥以轻材，谬膺重

寄，汲深纆短，陨越堪虞。惟值此建设东亚新秩序之际，服务乡邦，义不容辞，只得勉为其难，努力迈进。兹将治豫方针，为吾豫父老兄弟陈之。

一曰恢复治安。概自事变以来，匪共纷起，以致四民失所，百业凋零，村断炊火，野绝耕烟。于是富者已贫，贫者濒死，是则所以恢复治安者，实今日之要图，而扶植民众力量，尤为当务之急。应将各县自卫团施以思想上与方法上之相当训练，以树地方治安之基础，庶免共产匪徒之骚扰，此愿与吾豫行政人员共勉者也。

一曰宽待反侧。凡参加匪共团体，其中好乱成性者，固不乏人，而威胁盲从，实居多数，果能觉悟悔改，仍属赤子良民。须知吾国目前之环境，潮流之趋势，舍建设新秩序之外，别无出路，舍中日合作到底以外，另无办法。所有反动分子，皆不明友邦善意，实昧于民族自决。然今是昨非，迷途不远，本省长宽大为怀，不究既往，所望幡然来归，自肖力于保障，一律开以自新之路，万勿再蹈已覆之辙，因愿敦敦为吾豫之误入歧途者告也。

一曰延揽人才。由来录贤进能，则事自举；举直错枉，则民自服。是以斯世之治乱，视乎人才之升沉，此不易之至理，古今之通例也。本省长思贤若渴，待士以诚，凡大中州名宿，岩穴隐逸，或行足为师，或言有可法，以及一学之道，一艺之长，皆愿设法罗致，酌量录用。务使野无遗贤，人尽其才，共相赞襄，期臻上理，此所望于吾豫之长德硕学者也。

一曰博咨尽言。昔武侯发集思之论，曾公有纳言之愿，良以一人之学识有限，天下之事理无贫。到吾先哲尚皆虚心纳言，以求资益，矧以谤陋，冒敢满假。上自政治之兴革，用人之当否，下至地方之疾苦，环境之需要，有以见告者，无不竭诚欢迎，量予采纳，各竭所知，靖献乡邦，此所望于苦豫热心公益之士者也。其尔关于积弊之剔除，建设之计划，财政之如何整理，民智之如何启发，凡百废待兴，不可枚举。兹先

以荦荦大端言之，以示本省长求治之切，慰藉吾豫之望治之殷。合行布告周知，切切此布。

省长陈静斋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
第6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伪豫东行政委员会机构

伪豫东行政委员会内设秘书处、总务科、财务科和宣传室，5个委员除周秀庭因任伪开封市警察局长，事务繁忙而不担任会内职务外，由杨赞臣兼秘书处主任，邓锡五兼任总务科长，白雪亭兼任财务科长，邢幼杰兼任宣传室主任。总务科管文书、事务、会计、联络事宜。财务科主管税收、稽核、预决算及直属机关经费支付等项。宣传室负责各项新闻的编写发布，各种宣传会议的召开，宣传材料的编印，及报纸、电影宣传的指导。除总务、财务两科及宣传室所管业务以外，其他一切事务全由秘书处包办。邓锡五、白雪亭都是久受日本训练的奴才，小心谨慎，遇事听喝，从不多表示意见。邢幼杰的主要任务是办报，也不愿在会内多事。只有杨赞臣，以委员长身份在会内独断专行。成立后不久，白雪亭出任辉县伪县长，邓锡五又被暗杀，委员人选也未补充，杨赞臣更成为会中的独裁者，成为日本当权者的代理人。

杨赞臣本是天津市的小流氓，以给日本跑情报起家，对行政工作是门外汉。因他当过几年日文报的新闻记者，自命为新闻界的前辈，为表示对日本主子效忠，自告奋勇代日本陆军特务机关负责检查在开封出版的伪《新河南日报》。他在每次检查时，对伪报要求的严格，远远超过日本特务机关。经该报社长邢幼杰几次向日军特务机关申诉，并以去就

相争，后经特务机关找了一个日本人，安置在该会宣传室，以宣传室顾问名义负责检查伪报，杨赞臣对该报的刁难才算告吹。

『二』“治安强化运动”中进行反动宣教的罪证

1 日伪“治安强化运动”总部的文件罪证

第四次强化治安运动宣传计划

(华北政务委员会情报局)

第一，方针

依据本会颁发之第四次强化治安运动实施要纲，此次运动之大目标有三：

解放东亚

剿共自卫

勤俭增产应对此集中发挥宣传之总力量，用以实施强力宣传，俾本运动期间完成大东亚战争，而使华北治安呈飞跃的强化。

第二，实施要纲

在本运动期间，须确立应付大东亚战争之华北思想体制，以解放东亚为目标展开强力思想战。

兹将本期间所应实施之宣传要项，以及为期达到目标之步骤规定，如次下：

阐明大东亚战争意义之宣传。

本宣传所应计划实施者，即在治安地区及准治安地区，须将一切宣传机构之总力量，尽量发挥而彻底普及之。对于未治安地区则应力图将上述两地区之宣传普遍浸入于该地区，并视当地情况施行适当的直接宣传。

阐明周知友邦及东亚实力之宣传

须与前项宣传方法同时进为具体之实施，以期大东亚战争必胜信念与对日协力观念益坚，并使彻底再认识中国共产党及依存英美等反轴心之渝方伪政权，必然到达消灭的末路。

为强化积极的宣传期在本运动期间，彻底深解并实践剿共自卫之理念。兹将本期间所应实施之宣传要项，及进行程度基准规定如下：

1. 对共思想战与大东亚战争下之思想战，两者应谋联合一体，及步调严整，本次意义为强力之宣传工作。

从来华北应付对共宣传应归纳于大东亚战争理念中，再扩大强化之期，本运动得确立以解放东亚为基本观念之反共舆论。

华北前此虽仅以中共为当面大敌而厉行剿除，但彼等始终依存英美等反轴心国，且与依存英美等反轴心国之渝方张开共同战线，阻碍大东亚战争中华北所肩负兵站基地之使命，是以中共今已不仅为华北之敌，同时亦为解放东亚之敌，换言之，实即大东亚之共同敌人。故剿灭此等公敌之工作以彻底展开“华北之大东亚战”，与确立反共理论同为最切要之事。

2. 与其他剿共对策相呼应之对匪区宣传

与其他之剿共对策为同调之呼应，并以匪区民众及共产党军为对象而实施宣传，在本运动期间，所获得之效果纵依各地区之特制而异，但将来宣传圈之扩大，及宣传纲之强化等必要工作须预为特别考量。

3. 为自卫心并自卫力坚强之宣传

鉴于前三次实绩所以著有成效者，其主因在实施推进实践运动等必要之宣传，在本运动期间，须就乡村与县之自治自卫及联防等工作，为有组织的相互关联作适切有效之宣传，俾使本运动末期得以完成县之剿共自卫态势阵营。

4. 关于对自治自卫之中日军官援助之宣传

为强化自治自卫组织，及将民众组织为攻击的团体，则中日军官适切支援实为必要条件，尤须强调说明，使一般民众在其支援之下可以